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109.10.14 版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（社區）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（社區）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（社區）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）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組隊方式：演出人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

(一)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(二)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本縣學校屬原鄉地區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 4 人。

(三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（專業演藝團體除外）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止

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
(二)檢具報名表及劇情簡介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1），

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1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2. 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
3. 電子郵件：chiaoyu@hl.gov.tw

(三)報名參加「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備查。

(四)領隊會議：109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）召開，並於會議時提供劇情對白之族語與中文對照表及字幕電子檔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 競賽方式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四、 評分及扣分標準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

1. 配分：

- (1)族語 6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- (2)演出內容 20%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。
- (3)演技 15%。
- (4)其他設計 5%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）。

2. 各組別依評分標準之加權比例，計算總平均做為成績排序

依據，若遇同分者，則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之順序，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名次，若仍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之。

3. 時間掌控：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。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4. 參賽隊伍未提出演出台詞（劇本）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分2分；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除「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。
6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7. 競賽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最佳男、女演員（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，得反串性別演出）以族語60%、演技40%為配分標準。

柒、評審小組：

一、由本府依報名參賽隊伍之族語別、戲劇表演領域，邀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評審委員：

- (一)族語評審：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，並按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2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。
- (二)專業評審：在舞台、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，至少邀請2位。

- 二、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捌、參賽補助（以完成報名且實際出賽者始得補助）：

- 一、自主訓練費（補助訓練時所需之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場地使用費等，於初賽當日檢據核銷）：
 - （一）家庭組：每隊 2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- 二、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（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、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，於初賽當日檢據核銷）：
 - （一）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。

玖、競賽獎勵：

- 一、獎項及獎金：由本府依報名情形於領隊會議時公告，但至少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，於競賽當日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- 二、決賽代表權：由本府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 1 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 10（含）隊以上者，得薦派至第 2 名，共 2 隊，參加該組別決賽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稱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：
 - （一）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 - （二）依各縣（市）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（市）政府演藝團體輔導（登記）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入團體。
- 二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（附件三）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；演出之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四、 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事先備份 1 片，並於報到時交給音控組準備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；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（應備妥授權書以供查驗）。
- 五、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繳交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凡參賽隊伍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評審，應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報名表

競賽組別	☐ 家庭組(4~6 人) ☐ 學生組(12~20 人) ☐ 社會組(12~20 人)					
族別及 語言別						
參賽隊名				指導老師		
領隊	姓名					
	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
	聯絡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序號	姓名	出生 日期	身份證 字 號	戶籍地址	族別	備註
1						☐ 葷 ☐ 素
2						☐ 葷 ☐ 素
3						☐ 葷 ☐ 素
4						☐ 葷 ☐ 素
5						☐ 葷 ☐ 素
6						☐ 葷 ☐ 素
7						☐ 葷 ☐ 素
8						☐ 葷 ☐ 素
9						☐ 葷 ☐ 素
10						☐ 葷 ☐ 素

11						□葷□素
12						□葷□素
13						□葷□素
14						□葷□素
15						□葷□素
16						□葷□素
17						□葷□素
18						□葷□素
19						□葷□素
20						□葷□素
技 1						□葷□素
技 2						□葷□素
技 3						□葷□素
技 4						□葷□素
技 5						□葷□素
備註	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 1、 家庭組：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 2、 學生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，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 4 人 3、 社會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					

附件 1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劇情簡介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	
演出劇名 (雙語並列)			
隊伍簡介			
劇情介紹 (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)			

附件 1

**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

為_____ (組別及隊名)參加 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 2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

競賽組別	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			演出劇名	
角色介紹				
第一幕				
角色	族語對白		中文對白	
第二幕				
角色	族語對白		中文對白	
第三幕				
角色	族語對白		中文對白	
結束				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簡報字幕規格

一、內容：

- (一)組別。
- (二)隊伍名稱。
- (三)族別及語言別。
- (四)戲劇名稱。
- (五)隊伍簡介。
- (六)劇情大綱。
- (七)角色介紹。
- (八)字幕呈現為上族語、下中文。
- (九)幕次(標楷體：48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48，置中)
- (十)對白(標楷體：36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36)

二、格式：PPT 檔。

三、交寄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領隊會議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演出過程若無對白(僅有動作)需作劇情說明時，字數應精簡。
- (二)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。

※簡報字幕對白範例：

第一幕

O Tayal ni ina
媽媽的職業

友人：Cima koraan a
tamdaw?
那個人是誰？

小孩：O ina no mako ciira 。
她是我的媽媽。

友人：Mimaanay ko tayal
nira?
她是做什麼工作的。

小孩：O malakangkofuay ko
tayal nira 。
她是護士。

附件 3

109 年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書面抗議資料表

隊名		領隊	
提交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抗議事由			
評審計分組簽收		(組長簽名簽收)	
裁判組審議結果			
審議裁判簽名			
審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時 分		